

国、各政府间组织、各非政府组织和各志愿机构提出的协助埃塞俄比亚政府努力救济和帮助流离失所的人恢复正常生活的呼吁；

3.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援助；

4. 再次呼吁全体会员国、各政府组织、各非政府组织、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各志愿机构，根据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⑩ 所附机构间访问埃塞俄比亚特派团的报告的建议，向埃塞俄比亚流离失所的人提供迅速、慷慨的援助；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动员人道主义援助，救济和帮助流离失所的人和自愿回归的人恢复正常生活；

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执行本决议的进度报告。

1981 年 5 月 6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1/33. 援助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的地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80 年 12 月 5 日大会第 35/91 号决议，其中除别的事项外大会请秘书长就援助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的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有关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听取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于 1981 年 4 月 24 日代表秘书长所做的口头报告^⑪，报告概述了 1981 年所需的大量援助，

关切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救济和重建专员的发言，该发言强调受旱地区人民所面临的严重局势，以及需要为其提供的紧急救济和重建援助，^⑫

又注意到多捐助国考察团、机构间考察团和联合国救济与重建协调委员会呼吁对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的人民给予慷慨的紧急援助，

感激地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在这方面的持续努力，

又回顾尽管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志愿机构已向埃塞俄比亚政府提供援助，但是在重建和恢复工作中仍存在巨大困难，

1. 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代表秘书长所作的有关援助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的口头报告；

2.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主管范围内继续并加强援助埃塞俄比亚的救济和重建工作，尤其是援助该国政府的重新安置计划，并迅速和充分地执行大会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2(S-VI) 号决议、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41(XXX) 号决议和 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72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8 日第 1833(LVI) 号决议、1974 年 7 月 16 日第 1876(LVII) 号决议、1975 年 7 月 30 日第 1971(LIX) 号决议、1976 年 5 月 6 日第 1986(LX) 号决议、1978 年 5 月 2 日第 1978/2 号决议和 1980 年 4 月 16 日第 1980/2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3.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志愿机构为救济、重建和恢复遭受旱灾地区继续并增加对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援助；

4. 决定继续审查此一事项。

1981 年 5 月 6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1/34. 将几内亚比绍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其 1980 年 7 月 24 日第 1980/161 号决定，

^⑩A/35/360 和 Corr.1 + 3。

^⑪见 E/1981/SR.8。

其中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加速审查下列国家的经济情况，以便决定是否将它们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并向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有关这些国家的建议：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耳、汤加和一些新独立的发展中国家，

回顾大会在1980年12月5日第35/106号决议中决定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1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发展规划委员会就上述国家提出的建议，并根据现行标准和有关上述国家的最新资料，适当地在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内加上任何这些国家，大会并决定这种处置不得影响任何将来大会可能按照既定程序授权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进行的全盘审查，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⑩第四章，以及在理事会上就此问题的发言，

决定将几内亚-比绍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

1981年5月8日

第18次全体会议

1981/35.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确认有必要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理智或人道方面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信仰，

因此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⑪、《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⑫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⑬的规定，

意识到移民工人对东主国的经济增长以及社会和文化发展所作出的贡献，

^⑩ 参看E/1981/L.14。报告全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7号》(E/1981/27)。

^⑪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⑫ 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⑬ 见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特别注意到由于政治和经济原因，也由于社会和文化原因，某些地区的移民工人问题正日益恶化，又某些国家的移民工人问题已经十分严重，并且不断是首要的问题，

认为国际劳工组织在保护所有移民工人的权利方面贡献重大，

也赞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对移民工人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对于移民工人尽管有着各成员国、各区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的全面努力，仍然继续不能充分行使《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社会和工作方面的权利，深感忧虑，

因此强调仍需努力，以求有效地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和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

回顾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它通过的第1981/21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2日第37(XXXVII)号决议，^⑭

回顾其1980年4月30日第1980/16号决议，

1. 对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设立的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起草工作组已于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开始工作，感到高兴；

2. 深信公约的起草工作将有助于促进交换有关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和改善他们的境况的意见；

3. 希望工作组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98号决议的规定，将于1981年5月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将取得实质进展，充分履行其任务，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完成公约的起草工作；

4. 决定由它1982年第一届常会审查“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问题，并注意旨在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工作成果的进展情况。

1981年5月8日

第18次全体会议

^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